



使用牌照稅節稅介紹

- 專供身障人士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
 1. 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。
 2.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，應檢附證明文件為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私章。
 - ◆ 身心障礙者駕照經吊扣，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無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。
 3. 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一輛為限，應檢附證明文件為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、車主私章使用人駕駛執照(車主為身心障礙者適用)
 - ◆ 車籍地址須與戶籍地址相同，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並須為同一地址之親屬。
 - ◆ 自用貨車或供營業使用車輛不適用每戶1輛。
 4. 徵期前和徵期中申請者，先完納1月1日起至申請前一日之稅額；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申請者，填妥退稅申請書，退還申請日至年底之稅額。